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关市新丰县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的公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2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已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210号）等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工作部署安排，为顺利推动新丰县重点项目的开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新丰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结合实际用地情况，组织编制了《韶关市新丰县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现将方案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对该方案的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向我局反馈。

一、公示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韶关市新丰县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

2. 项目基本情况：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划定 1 个片区，面积共 70.7433 公顷，为城南片区。

3. 项目位置：丰城街道松园村、黄陂村、板领村。

二、公示期限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三、公示方式和地点

在新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同时在方案涉及的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

四、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以书面意见、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等方式向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反馈（地址：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新丰县丰城街道松园村金园路人力资源市场 10 楼），联系电话：0751-2280619，电子邮箱：xfgtydg@126.com）。

附件：

附件 1：《韶关市新丰县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公示草案）

附件 2：韶关市新丰县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调整）位置示意图

附件 3：韶关市新丰县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调整）土地权属图

